**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承诺书**

本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作如下保证：

 一、遵守商务部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。

 二、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合法的；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。查和管理。

 三、不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买卖或骗取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》。

 四、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》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，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》的变更手续。

 五、以上承诺陈述真实、合法，是本人真实意愿，如有违犯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（业主）签字盖章

 年 月 日